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城投资”）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Onf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目标公司或安发国际”）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目标公司持有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水务”）51%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方式，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布局宜春水务市场，进一步拓展供排水产能，提升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的目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交易对方和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亿城投资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100%股权。亿城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Billi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称	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1036559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股东情况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份 100%

（二）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水业”）

中国水业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国水业，证券代码 01129.HK。亿城投资为中国水业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32298259
成立日期	2001-12-27
经营范围	提供供水、污水处理及建设服务；在中国开发及销售可再生能源；物业投资及发展。

（三）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晟环保”）

海晟环保为中国水业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暂代收取本次交易的定金。海晟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瑞宇路 5 号 51 栋厂房 419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潘轶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8-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增加：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纺织品、塑胶原料、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融性产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金属制品、钢材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一）安发国际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ONF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登记号码	645752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亿城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亿城投资的质押登记证明，安发国际 100%股权已被质押，用于担保中国水业（香港）香港有限公司向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举借的贷款。

安发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1,960,681.69	621,005,975.06
负债总额	355,652,072.02	335,482,106.08
净资产	356,308,609.67	285,523,868.98
归母净资产	177,800,747.32	108,614,209.2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5,190,517.77	202,337,087.14
净利润	25,390,788.96	19,683,834.44

注：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

（二）安发国际主要资产情况

安发国际主要资产为所持宜春水务 51%股权。宜春水务系安发国际与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72396914J。宜春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51%	2320.5 万元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49%	2229.5 万元

宜春水务拥有宜春市中心城规划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水务持有的供水资产为宜春市的滩下水厂、文笔峰水厂及相关资产。上述二个水厂供水能力共计 16 万吨/日。

宜春水务控股子公司宜春市万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宜春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市万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资产为宜春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日。宜春市万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明月山温汤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

四、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审计基准日，安发国际总资产为 62,100.60 万元，净资产为 28,552.39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0,861.42 万元。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9500014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892.51 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并参考了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友好协商，确认安发国际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五、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中国水业、亿城投资、海晟环保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发国际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宜春水务成为甲方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

1. 在协议正式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指定的其境内关联方丁方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5,4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定金。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诚意金 500 万元转为定金，即甲方根据本项约定实际需另支付定金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2.第一笔付款：在满足首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8,100 万元)。付款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2）甲、乙、丙及安发国际各自完成批准本次收购的全部内部程序。

（3）甲方取得关于本次收购的全部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4）丙方完成解除安发国际 100%股权的质押。

（5）甲方就本次收购完成必要的法律、财务等尽职调查。

在丙方收到第一笔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促使丁方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 5,400 万元定金。

3.第二笔付款：在确认满足第二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14,850 万元)。支付第二笔款项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丙方办理完成安发国际股权过户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2）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将根据甲方要求修订的安发国际章程提交于安发国际所在地公司登记处登记。

（3）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完成安发国际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移交安发国际所有的证照、印鉴原件、财务档案资料等所有文件资料。

（4）丁方已经按照约定按时足额返还 5,400 万元定金。

（5）全部先决条件仍处于被满足或被豁免的状态。

4.第三笔付款：在确认满足第三次付款的先决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4,050 万元)。支付第三笔款项需要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1）支付第二笔付款的全部条件均满足。

（2）乙方、丙方及安发国际完成宜春水务的移交工作。

（3）甲方完成对安发国际和宜春水务的过渡期审计，并且不存在重大差异。

5.本次收购的实际支付货币为美元，由甲方以购汇时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该阶段甲方应付交易价款人民币金额等额的美元支付。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2. 乙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促使丁方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及/或定金，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诚意金及/或定金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3.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返还未返还交易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双倍返还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支付给丙方，逾期超过四十五日，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定金。但由于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价款逾期支付的除外。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及交接等事宜，或者由于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宜春水务交接事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前述约定事项逾期交割的除外。

（五）其他约定

1.若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内，先决条件仍未得到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或即使前述期限尚未届满，任何先决条件已明确无法实现且不会被甲方书面豁免，则本次收购取消，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和丙方应当立即促使丁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及定金。各方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应退还款项、分担损失款项等，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向甲方返还的诚意金及定金，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安发国际主要资产为宜春水务，宜春水务供水规模 16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 16 万吨/日，并且供水业务为地级市主城区，符合公司战略增长要求，能有效提升公司供水、排水资产规模，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做大供水、排水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管理整合风险

公司与交易标的企业文化、内部控制、财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的管理、协调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匹配，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管理整合风险。

（三）未进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不会就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事项给予公司相应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本次收购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区别，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4: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33,27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33,27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 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 万股。

8.2022 年 8 月 12 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84 万股。

1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 3,533,27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发生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 2020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4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 2020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3)第 00034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0,245,283,380.30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0.62%，超过了增长率 8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54.6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 87，高于 2020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 （2）2022 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 0.80 元，高于 0.40 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0.24 元平均水平；公司 2022 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 93，高于 2020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 综上，公司 2022 年业绩完成达到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合格：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合格：差(D) 标准等级：100%、100%、70%、0.00 标准系数：1、1、0.7、0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首次授予和解除限售的 19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90 人，良好(B)0 人，一般(C)0 人，差(D)0 人，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114,959,474.65 元。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 19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533,277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6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100,000	33.33%
2	董岩	副董事长	270,000	90,000	33.3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00	80,000	33.33%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于富红	常务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潘得胜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杨召营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9	张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0	祁少卿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11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333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9,000	863,333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010,000	2,669,944	33.33%
合 计			10,600,000	3,533,277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33,277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受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40,000	0.54	-3,533,277	7,906,723	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1,879,999	99.46	3,533,277	2,115,413,276	99.63
合计	2,123,319,999	100.00	0.00	2,123,319,999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本期)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4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因 2020 年 10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